2023年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为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服务，提供家政服务，承办儿童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社会服务。

1.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预算表

详见附件：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预算表（表1—10）

第三部分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

四、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结转下年。省儿童福利中心收支总预算8.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8.4万元，其他收入8.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3.3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8.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5万元，占77.38%。结转下年1.9万元，占22.6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万元，主要是结转下年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共有房产1栋（注：另外1栋房屋所有权证号15659号，于2019年移交海南省儿童福利会，但资产系统还没有划拨出去），固定资产原值307057.2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6.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高温补助，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维持正常运转大于或等于2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